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变更证券简称为“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保持不变。上述公司全称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1)012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7月24日由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03153号。2004年8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1)012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7月24日由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03153号。2004年8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2023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3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tonehill Technology Co., Ltd.
4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软件及IT产业,将公司发展成为顶级的互联网及软件行业综合服务运营商。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创新与合作,创造更加智能和便捷的未来。
6	<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2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2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创新医疗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创新医疗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创新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创新医疗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 588 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